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2 年 5 月 23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07	限售期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2.01	补选郑期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2	补选郑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3	补选刘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4	补选赵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	独立董事代表作述职报告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六、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专业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我们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有关报告及摘要的详情请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报摘要

议案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41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3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4.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208.78%；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0.48%，比上年同期减少 4.07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5.45%，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0 个百分点。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 2021 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

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胡晓生认为时间周期拉长后操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目前无法做出评估判断，投了弃权票，该议案最终审议通过。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报告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2021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
- ②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③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④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⑤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⑦ 《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⑧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⑨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⑩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1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1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2021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2021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2021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工作

在 2021 年全年的企业运营过程中，共组织 107 次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各种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涉及担保、委托理财、政府补助、项目竣工等。

（五）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在 2021 年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股东大会及投资者交流会上，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同时，公司还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六）子公司管控相关工作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诊断，继续完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就相关管控制度与子公司高层充分沟通、修改和完善，健全子公司相关规则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母子公司管控办法》、《分子公司投资管控制度》及财务相关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子公司及时上报重大经营信息，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2021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重要子公司通拓科技的管控，并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及副总经理，参与通拓科技日常运营并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七）内控规范建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已解决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2.59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0 元；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三鼎控股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2021 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针对三鼎控股资

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三鼎控股发出资金占用偿还的催告函。公司已应董事会要求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兼任。定期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复盘，查漏补缺，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公司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八）董监高及员工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1 年，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实现了多层次、重实务的培训格局，丰富了其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推动公司运作规范，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三、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1、加强组织运营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要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开展证券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董监高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强化风险控制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持续性运作。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营造良好氛围，保持良好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3、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在“三会”决策事项、重大信息报送、预算决算、关联交易、投融资担保等方面对子公司加强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激励支持各子公司做强做优，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发展质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2021 年，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2021 年度，公司已解决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2.59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0 元；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锦纶行业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量价齐升，全年营收、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跨境电商则受亚马逊事件及平台代扣代缴 VAT 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营收、净利润下降，导致本期公司亏损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乌华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9 家，其中新增子公司 6 家，注销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合并单位：

(1) 2021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自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1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信息技术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自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21 年 7 月 28 日，海南金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NEXTER PTE. LTD.，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美金。自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21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员工名义成立澳門宇拓科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拓鴻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門藍博萬電子一人有限公司，

并与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自设立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注销合并单位：

(1) 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03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状况及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同比数据变动达 30%（含）以上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2021 年末总资产 606,730.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727,792.02 万元减少 121,061.25 万元，减幅为 16.63%。

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66,100.60	10.89	96,969.41	13.32	-30,868.81	-31.83	主要系偿还借款及支付“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工程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3.82	0.90	10.00	0.00	5,423.82	54,238.1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691.01	0.28	2,418.28	0.33	-727.27	-30.07	主要系根据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将部分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63,383.26	10.45	102,903.93	14.14	-39,520.67	-38.41	主要系子公司通拓科技营收规模下降,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44.27	0.35			2,144.27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将部分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14,625.32	2.41	23,916.73	3.29	-9,291.41	-38.85	主要系子公司通拓科技营收规模下降,相关采购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95.18	0.79	8,610.26	1.18	-3,815.08	-44.31	主要系偿还借款后,收回借款保证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283,606.24	46.74	386,589.32	53.12	-	-26.64	
					102,9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6.04	1.43	2,400.00	0.33	6,296.04	262.34	主要系子公司开弦顺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266,914.89	43.99	200,178.80	27.50	66,736.09	33.34	主要系子公司五洲新材“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392.21	1.38	82,628.23	11.35	-74,236.02	-89.84	主要系子公司五洲新材“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8,983.76	1.48			8,983.7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商誉	3,032.35	0.50	28,897.50	3.97	-25,865.15	-89.51	主要系对子公司通拓科技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1.16	0.05	504.92	0.07	-213.76	-42.33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36	0.29	2,971.77	0.41	-1,219.41	-41.03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高新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22	0.29	404.42	0.06	1,373.80	339.70	主要系子公司五洲新材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24.52	53.26	341,202.70	46.88	-18,078.17	-5.30	
资产总计	606,730.77	100.00	727,792.02	100.00	-	-16.63	
					121,061.25		

(二) 负债情况

2021年末负债总额 232,491.6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91,838.77 万元减少 59,347.14 万元，减幅 20.3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应付票据	1,100.00	0.18	4,611.80	0.63	-3,511.80	-76.15	主要系公司期末与供应商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57,212.70	9.43	90,324.18	12.41	-33,111.48	-36.66	主要系跨境电商板块营收下降，采购应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677.63	1.10	3,916.78	0.54	2,760.85	70.49	主要系锦纶和环保板块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37.30	8.40	16,612.16	2.28	34,325.14	206.63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07,641.77	34.22	210,526.43	28.93	-2,884.66	-1.37	
长期借款	5,007.94	0.83	52,240.81	7.18	-47,232.86	-90.41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6,148.53	1.01	-	0.00	6,148.5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1,222.08	0.20	16,314.18	2.24	-15,092.09	-92.51	主要系前期因违规担保、违规借款计提的预付负债本期在相关影响消除后转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4.97	0.66	2,729.98	0.38	1,274.99	46.70	主要系子公司开弦顺鼎持有的其他非流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49.85	4.10	81,312.34	11.17	-56,462.49	-69.44	
负债合计	232,491.63	38.32	291,838.77	40.10	-59,347.14	-20.34	

(三) 股东权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2,633.99万元，比年初余额423,438.10万元减少60,804.11万元，减少比例为1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较上期增减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减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股本	114,148.11	114,148.11	0.00	0.00
资本公积	397,211.72	396,861.05	350.68	0.09
盈余公积	8,376.45	8,376.4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7,102.28	-95,947.50	-61,154.79	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33.99	423,438.10	-60,804.11	-14.36
少数股东权益	11,605.15	12,515.14	-910.00	-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39.14	435,953.25	-61,714.11	-14.16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06,755.30元。

四、经营情况

(一)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865,413.65	976,324.78	-110,911.12	-1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营业毛利	177,717.14	241,104.26	-63,387.12	-26.29
税金及附加	2,569.80	1,534.04	1,035.76	67.52
期间费用	200,829.94	212,569.73	-11,739.80	-5.52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56,299.35	-46,183.42	-10,115.93	-21.90
投资收益	1,040.42	143.83	896.59	623.38
其他收益	4,816.71	5,295.93	-479.23	-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9.86	0.00	6,319.86	不适用
净利润	-61,600.81	-18,918.19	-42,682.62	-2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4.38	-19,666.03	-41,058.35	-208.78

1、营业情况

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20 年收入规模缩小，主要是因为跨境电商板块下半年受亚马逊事件及平台代扣代缴 VAT 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情况	
			金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155,424.02	171,138.98	-15,714.96	-9.18
管理费用	23,076.74	19,787.06	3,289.68	16.63
研发费用	10,832.64	9,499.50	1,333.14	14.03
财务费用	11,496.53	12,144.19	-647.66	-5.33
期间费用合计	200,829.94	212,569.73	-11,739.80	-5.52
营业收入	865,413.65	976,324.78	-110,911.12	-11.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1%	21.77%	/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2021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200,829.9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739.80 万元，降幅为 5.52%。

其中：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跨境电商板块营收下降，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锦纶板块职工薪酬增长及跨境电商板块由于受亚马逊事件等影响，相关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坏账损失	-9,692.12	-2,753.85	-6,938.26	-251.95
存货跌价损失	-20,742.08	-3,081.85	-17,660.23	-573.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1.82	751.82	100.00
商誉减值损失	-25,865.15	-39,595.89	13,730.74	34.68
合计	-56,299.35	-46,183.42	-10,115.93	-21.90

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通拓科技受亚马逊及沃尔玛事件影响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商誉减值损失减少系本期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45	57,247.08	-23,710.63	-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2.11	-15,233.81	-4,148.30	-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3.56	-26,825.60	2,962.05	11.0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通拓科技营收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借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议案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524,072,340.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0,247,346.56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4,319,686.81 元。鉴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同时授权上述担保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纤维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纤维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81,127.14 万元, 净资产 92,626.94 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9,067.18 万元, 净利润-4,522.54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0,544.20 万元, 净资产 20,360.81 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61.51 万元, 净利润-1,314.69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1%

(三)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电子商务; 供应链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代理报关;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会务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23,731.49 万元, 净资产 104,127.97 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2,103.03 万元, 净利润 4,940.0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4,319,686.8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41,481,073.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亏损原因

1、因控股股东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59,05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9,500.00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因受亚马逊事件、跨境电商平台税务政策等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通拓科技的评估结果，母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63,862.57 万元，2021 年再次计提减值 87,269.49 万元。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法院已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2、公司将以“扭亏为盈、夯实主业”为目标，增加优质资产，同时处置低效资产，努力实现经营绩效正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决策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制订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胡晓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徐 高	董事	10	外部董事津贴
3	丁志坚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4	张学军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5	王玉萍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6	朱永明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7	骆中轩	监事	32	/
8	黄俊燕	监事	15	/
9	姚乃虹	监事	12	/

注 1：外部董事徐高 2022 年津贴标准 10 万元，年度一次性发放。

注 2：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 10 万元/人，年度一次性发放。

四、发放办法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议案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真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78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案十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应以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十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8,000,000 股（含 20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212,10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362,86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爱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认购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20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8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真爱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真爱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真爱集团与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十六：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亦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议案十七: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十八：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

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九：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二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截至目前，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8,212,10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65,362,86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5%）的表决权。公司本次拟向真爱集团发行股票不超过 208,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真爱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真爱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期中先生、郑扬先生、刘劲松先生、赵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共 3 人，由张学军先生、丁志坚先生、王华平先生组成。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均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学军	9	9	9	0	0
丁志坚	9	9	6	0	0
王华平	9	9	8	0	0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张学军	3	1	2
丁志坚	3	3	0
王华平	3	3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表决及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2.6 亿元，担保金额及担保对象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2021 年度，公司已解决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2.59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0 元；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

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与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净利润为-120,895,865.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8,247,346.56 元。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因业绩承诺方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且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无法立即偿还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业绩补偿方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分期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同时设置了债务加速到期的条款，保障了公司权益。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商誉减值的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595.89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据实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军、丁志坚、王华平

2022年5月23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